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升达林业”）独立董事，我们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就核查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6年6月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为：

为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借款提供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未逾期；

为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借款提供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未逾期。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38,000 万元。

(1) 为控股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未逾期。

(2) 为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担保暂未发生。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500 万元，但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45,5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3.3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相关信息，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编制的《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一)此次董事会审议的聘任方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了考察，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方峻先生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方峻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方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上海”）继续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升达上海进一步加强经营业务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认为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升达上海继续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显湖、罗正英、黄雅虹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